

THE NEW
CAMBRIDGE
HISTORY OF
INDIA

新编剑桥印度史

农民劳动和殖民资本：
1770年以来的孟加拉农村

Peasant Labour and Colonial Capital:
Rural Bengal Since 1770

〔美〕苏拉塔·鲍斯 著

王立新 译



云南出版集团

云南人民出版社

新编剑桥印度史

THE NEW CAMBRIDGE
HISTORY OF INDIA

农民劳动和殖民地资本： 1770年以来的孟加拉农村

Peasant Labour and Colonial Capital:
Rural Bengal Since 1770

〔美〕苏加塔·鲍斯 著

王立新 译

CAMBRIDGE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民劳动和殖民地资本: 1770年以来的孟加拉农村 /
(美) 苏加塔·鲍斯著; 王立新译. — 昆明: 云南人民
出版社, 2016.12

(新编剑桥印度史丛书)

ISBN 978-7-222-15092-8

I. ①农… II. ①苏… ②王… III. ①农业经济史—
研究—孟加拉国 IV. ①F33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51196号

Peasant labour and colonial capital: rural Bengal since 1770, 2007 (ISBN-13:978-0-521-03322-0) by Sugata Bose first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Yunn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16

This book is in copyright. No reproduction of any part may take place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Yunn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This edition is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SAR, Macau SAR and Taiwan Province) only.

此版本仅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销售。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23-2014-064号

审图号: GS (2016) 1964号

出品人 李维胡平

责任编辑 金学丽 钱怡羊

装帧设计 王睿韬

责任校对 霍红

责任印制 杨立

丛书名	新编剑桥印度史	网 址	www.ynpph.com.cn
书 名	农民劳动和殖民地资本: 1770年以来的 孟加拉农村	E-mail	ynrms@sina.com
作 者	(美) 苏加塔·鲍斯 著 王立新 译 周红江 译审	开 本	720×1010 1/16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印 张	15.25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字 数	290千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	版 次	2016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邮 编	650034	印 刷	昆明卓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印 数	0001—3000册
		书 号	ISBN 978-7-222-15092-8
		定 价	52.00元

新编剑桥印度史

项目负责人

刘大伟 赵石定

译审委员会

顾问

林承节 孙培钧 孙士海 谭中

主任

任佳 刘大伟

副主任

(按姓氏笔画排列)

吕昭义 张光平 陈利君 赵石定 赵伯乐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文富德	王立新	王红生	王崇理	王 镛	邓俊秉
任 佳	刘大伟	刘 建	吕昭义	张 力	张光平
张 洁	张贵洪	张敏秋	李 楨	杜幼康	杨信彰
沈丁立	邱永辉	陈利君	陈继东	尚劝余	尚会鹏
金永丽	赵干城	赵石定	赵伯乐	殷永林	郭木玉
郭穗彦	葛维钧				

出版说明

剑桥世界史系列图书，在世界上享有很高学术声誉，是当今史学界的著名学术品牌。《新编剑桥印度史》丛书是其中之重要一种。2003年，云南人民出版社率先在国内推出的《剑桥东南亚史》，在学术界产生了较大影响，促进、推动了中国的东南亚史研究。在中印交往越来越密切的形势下，深化对印度的研究十分重要。云南人民出版社再次携手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新编剑桥印度史》丛书中文版，旨在为专家学者提供有益参考，拓展研究视野，提升国内研究印度的水平，推进中国的印度史及南亚史研究。它也是云南人民出版社响应国家建设中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战略的一项重要学术文化工程。

《新编剑桥印度史》丛书是剑桥大学南亚研究所在1922—1937年间出版的《剑桥印度史》系列基础上，汲取国际上关注印度特定领域的专家、学者最新研究成果精华推陈出新的倾心之作。自1987年推出《葡萄牙人在印度》（*The Portuguese in India*）以来，到目前英文版已出版23种，其论述内容始自14世纪，终于20世纪七八十年代。丛书以一本本主题独立、时间重叠、内容互为补充的著作，涵盖了印度政治、经济、宗教、医学、科技、艺术、社会生活等领域。丛书英文版面世以来，世界媒体及专家学者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赞其“是真才实学的集大成者”，“不仅是现存史料的大汇聚，更有开拓性的研究、深刻的洞见和对某些个案富有见地的新的诠释”，“每一本都是引人入胜，叫人爱不释手的佳作”……

《新编剑桥印度史》丛书是专业性很强的学术著作，要达到“信”“达”“雅”的翻译标准并非易事。为了保证翻译质量，我们组织了一支由既具有深厚语言功底、也具有相关学术背景的专家学者组成的翻译、译校和审读队伍。专有名词的翻译参照了习惯译法，力求准确和统一；为了方便读者，书中所有译名首次出现时在其后标出了原文。

这里需特别说明的是，因该丛书原版各册出版时间跨度大，故编者身份及丛书内容介绍在各册中有所不同，为保持原貌，中译本未做统一。另为方便读者核查原著内容，中译本标注出了原著页码。

为保证一定时限内出书，所有参加该项目的编校人员本着打造高质量学术精品的愿景，尽了最大的努力，但未敢有追求一百分的完美奢望，如能得到读者朋友们九十分的认可，即已感到由衷的欣慰。书中难免有诸多不足之处，诚挚欢迎专家学者与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望不吝赐予建设性意见，以便重印、再版时改进。

今天，呈献给大家的这套书，凝聚了所有参与者、关心者的心血，特别是出任本丛书翻译顾问的孙培钧先生（中国南亚学会原会长）、孙士海先生（现任中国南亚学会会长）、林承节先生（北京大学教授）、谭中先生（印度德里大学历史学硕士、博士，曾获印度政府二等莲花奖及中印友谊奖）以及担任译审委员会主任的云南省社会科学院院长任佳女士等对本丛书的翻译出版给予了精心指导和大力帮助，借此谨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云南省南亚学会、中国南亚学会、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等研究机构、高校及有关专家学者对该丛书的翻译、译校和审读工作给予了有力支持和无私奉献，在此一并谨致谢意！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2年9月

新编剑桥印度史

总 编 戈登·约翰逊 (Gordon Johnson)

剑桥大学沃尔夫森学院院长

副编辑 C. A. 贝利 (C. A. Bayly)

剑桥大学维尔·哈姆斯沃思帝国史与海军史
教授、圣凯瑟琳学院研究员

副编辑 约翰·F. 理查兹 (John F. Richards)

杜克大学历史学教授

尽管1922—1937年间出版的最初的《剑桥印度史》对印度编年史的编纂和对印度政府行政结构的描述做出了很大贡献，但不可避免的是，它已经被过去70年里出版的大量新研究超越了。

为了完整呈现关于南亚历史发展的最新学术成果和不断变化的见解，《新编剑桥印度史》丛书将以一系列简短而自成一体的著作出版。在总的4部分中，每一本图书都针对一个独立的主题，由一两个人单独完成。和以前一样，书的末尾都包括了一篇很长的文献提要，以引导非专业人士进一步阅读相关文献。

4部分即：

- I 莫卧儿人及其同时代族群；
- II 印度邦国和向殖民体制的过渡；
- III 印度帝国和现代社会的开端；
- IV 当代南亚的演进。

总编前言

《新编剑桥印度史》丛书内容涵盖了16世纪初以来的历史。在某些方面，它标志着剑桥史风格的根本改变，在其他方面，编者们认为他们仍是在坚定不移地按照既定的学术传统进行工作。

1896年夏，F. W. 梅特兰（F. W. Maitland）和阿克顿勋爵（Lord Acton）萌发了编撰一套综合性现代史的想法。至同年底，剑桥大学出版社的理事们已决定出版《剑桥现代史》。阿克顿勋爵被任命为负责人。出版工作预计从1899年开始，到1904年完成，但事实上，首卷在1902年才问世，末卷出版则迟至1910年，而附加的图表卷和地图卷是在1911年和1912年出版的。

《剑桥现代史》获得了巨大的成功，其后又出版了一个完整的各具特色的剑桥史丛书系列，涵盖了英国文学、古代世界、印度史、英国外交政策、经济史、中世纪史、英帝国、非洲、中国和拉丁美洲等领域；甚至在现在，也还在筹备出版其他新的系列。的确，这些种类繁多的剑桥史丛书使本社在出版人文和社会科学领域的一般参考书方面拥有明显的优势。

剑桥史系之所以如此与众不同，是因为它们从来就不只是与词典和百科全书类似的著作。用H. A. L. 费歇尔（H. A. L. Fisher）的话来说，剑桥史一直都是“由那些关注专门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的专家写成”。不过，正像阿克顿勋爵和出版社理事们于1896年一致同意的那样，它们从不是现存材料的简单汇编，而是原创著作。毫无疑问，这

些书的质量参差不齐，一些书很快就过时了，但它们的优点在于它们始终在创造而不是简单记述已有的知识：它们倾向于潜心研究，大大地推动了更深入的研究工作。正是这一点，使得这些出版物价值倍加凸显，从其他种类的参考书中脱颖而出。《新编剑桥印度史》丛书的编者们在他们的工作中是承认这一点的。

最初的《剑桥印度史》是于1922—1937年间出版的。该丛书原计划出版6卷，但其中论述自公元1世纪起至穆斯林入侵印度止这段时期历史的第2卷一直没有出版面世。一些材料依旧具有价值，但很多方面目前看来已是过时了。过去50年对印度进行了大量新研究，而新研究成果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对传统印度史中十分武断的年代学和分期法的恰当性提出了质疑。

编者们认为，使用传统方式来编撰新的《印度史》在学术上是不合宜的。过去半个世纪人们对印度史研究的选择性从一开始就注定了整个印度史不可能以均衡、全面的方式来展现。他们的结论是，最好的方案是把印度史划分成在时间上相互重叠的4部分，每一部分大致包含8卷本具有独立题目或主题的著作。尽管就篇幅而言，这套书相当于传统类别的大部头著作，但形式上，《新编剑桥印度史》丛书将成为一套包括了几个独立但互补的部分的鸿篇巨作。据此，各分本分列在以下4部分中：

- I 莫卧儿人及其同时代族群；
- II 印度邦国和向殖民体制的过渡；
- III 印度帝国和现代社会的开端；
- IV 当代南亚的演进。

正像这些部分中的各本之间是互补的那样，它们确实既在主题上也在年代上相互交错。恰如它们所呈现的那样，它们旨在根据现在的研究来描述这一主题，以促进进一步的研究。我们不期待《新编剑桥印度史》丛书成为这一领域的定论，而是成为有关这一主题持续争论中的一个重要声音。

中文版总序

这里呈献给读者的是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新编剑桥印度史》丛书的中译本。这套著述是英、美、印度等国的一大批学者多年潜心研究的结晶。内容以近现代为主，广泛涉及政治、经济、宗教、社会生活、科技、艺术等领域。著者中不少人是享有盛名的史学家，也有些是卓有成就的后起之秀。著述使用了包括实地考察成果在内的大量第一手资料，内容充实，立论严谨，分析深入，观点富有创意。丛书自问世以来，在国际学术界广受好评。此次中译本的出版对中国学界和广大读者深入了解印度的历史和现状，促进两国的学术、文化交流，无疑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由于一段时期以来中印间往来闭塞，直到20世纪90年代，在中国人心目中，印度依然是一个神秘国度。凭着少量记载和虚虚实实的传言，中国人得到的印度形象是零星的、片面的、过时的，有些甚至是扭曲的，恰像数十年前西方人对中国的了解一样。随着中印两国改革开放和人员交往的增多，特别是两国作为“金砖国家”成员崛起，媒体的报道越来越频繁，去印度旅游的人也越来越多。这样，迷雾渐渐被拨开，一个真实的印度鲜活地呈现在中国人民面前。人们一方面看到了和中国相似因而非常眼熟的景象：贫穷、落后、奋发图强、日新月异的变化、一个新兴大国的悄然崛起……另一方面，也有很多现象觉得不能理解甚至有一种不可思议感。比如，印度社会为何如此五光十色，又怎样能实现多元统一？为什

么会不断爆发宗教骚乱，而且每次都有大批人狂热地跟随？为什么独立六十多年了，种姓影响还如此强烈，以致今日有一批低种姓政党在地区政治舞台上成了主角？最近十多年来，是什么原因使印度历届政府大都是多党联合执政，有的执政联盟甚至由二十多个党构成？这些疑问，从现实里是很难找到答案的。答案寓于历史中。只有了解印度历史，才能知道印度从古至今的复杂发展进程；了解其特点，才能对今日印度的现实做出合理的解释。历史不但是现实的镜子，也是打开现实迷宫、认识真实印度的钥匙。

坦率地说，中国学者对印度历史的研究是很薄弱的。迄今，我们至多只是在若干点上有所探讨，面上的研究特别是宏观整体的把握是很欠缺的和肤浅的。《新编剑桥印度史》丛书使中国学者不仅有机会了解各有关专题的论证，而且能够领略到撰写者收集材料的细致，学风的踏实严谨，视野的开阔；了解到他们各具特色的史学观点、分析方法和编撰风格。这些都会给国内史学工作者以新的启示，而他们研究的丰硕成果更是值得中国学者借鉴、吸纳。当然，各国国情不同，中国学者在历史研究的观点、方法和研究的重点上有自己的特色。保持和发扬自己的特色，同时以敞开的胸怀吸收国外一切优秀成果，我们才能得到真知。这也是研究印度历史、认识今日印度的正确道路。

不久前，在一次研讨会上，几位同事曾就推进国内印度史研究的问题交换意见。大家一致认为，除了要在收集、整理资料上下大工夫外，还必须在宏观把握上更加努力。当前，要特别努力理顺印度史上一些重大关键问题，尤其是那些有争议的问题。因为这些关键问题构成历史的基本骨架，是深入研究具体事件和过程的指针。我国史学界以往曾受到极“左”指导思想的影响，加之缺乏与国际学术界的沟通，对印度史的看法有不少不客观之处，应该纠正。如果把关键问题理顺了，深入研究具体问题就有了坐标。借此《新编剑桥印度史》丛书中译本出版之机，我愿把自己这方面的一点浅见写出来，向学界求教，期望抛砖引玉，引起讨论，以共同的努力，促进印度史研究的深

入开展。

重大关键点很多，我初步想到了以下几点：

1. 印度社会结构的独特性

印度社会是阶级—种姓复合型社会，这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自雅利安人部落解体以来，阶级成了社会构成的细胞；这时种姓制度形成，成了社会构成的另一种细胞。两者是分别存在的，又有交叉重叠，都对社会的结构、功能、性质、人与人关系和社会意识等方面起着支配性影响。两套体系的内部梯级在成员构成上有一致的一面，但又不尽相同。前者可流动，后者则世代相传，固定不变。两者都是以维护少数特权上层的统治为根本目标的，起到相辅相成作用，但也有相互制约的一面。正是种姓制度的存在，使阶级关系发展得不充分，造成了印度阶级社会某些独有的特点。习惯于用阶级观点观察历史的中国学者都认为印度古代社会和中国一样都属东方型社会，其实印度和中国是有很大不同的，最大的区别就在于印度社会构成的复合性质。因此，研究印度历史和社会如果低估种姓制度的作用而一味强调阶级分野，得出的结论就有脱离历史实际之虞。

今天，种姓对社会的影响虽然已经淡化，但依然清晰可见。不仅种姓观念至今在农村和经济不发达地区依然是支配人们思想行动的强大因素，近年来北印度不止一个邦低级种姓政党的兴起和取得邦执政地位更是强劲地表明，低级种姓的影响力如今上升了，大有与高级种姓一争高低的气势。悲观论者认为这是种姓制度的复苏。其实，它不是复苏，而是种姓制度式微道路上的波澜，是新生力量对旧形式的利用。这是可以理解的。长期受压抑的低种姓随着经济和教育条件的改善，其精英需要在政治和社会地位上取得真正平等的权利。低种姓具有人数优势，竭力把选票变为武器，实现这个目标。低种姓政党的兴起和影响印度政治生态的平衡是必然趋势。要达到种姓制度最终淡化，这一段路是必定要走的，而且会是一段很长的路。

2.如何看待穆斯林进入印度和教派主义的出现

印度古代史上外族入侵接二连三，有两种性质，一是来掠夺财富，一是征服领土，建立统治，并伴随大规模的族群移居。穆斯林入侵这两种情况都有，像加兹尼国王马哈茂德1001年至1026年间入侵印度17次，掠走财物无数，就是纯粹的掠夺者；德里苏丹国和莫卧儿帝国的建立与之不同，穆斯林此时大规模来印度定居，逐渐融入次大陆居民的大群体中。特别是大量印度教徒改宗伊斯兰教后，使穆斯林本土化趋势加强。因此，历史研究在论及穆斯林入侵时，应该把德里苏丹国和莫卧儿帝国时期穆斯林的进入印度和那种纯粹的掠夺入侵区别开来。前者固然也是作为入侵者来的，带来了屠杀、破坏、宗教压迫，但其后代（更不用说大量印度教改宗者）已成了印度次大陆居民的一部分，世代在这里生活，对次大陆的经济发展和文化繁荣做出了自己的贡献。这一点必须得到肯定。印巴分治后，选择留在印度的穆斯林首先认同自己是印度人，这是基本事实。正因为这样，社会对他们不应再以外来侵略者看待，也不能再以伊斯兰教是外来宗教的理由排斥他们，印度教徒和穆斯林应和睦相处。这也就是尼赫鲁在印度独立时就把世俗化和宗教平等定为基本国策的原因。这一方针是完全正确的。

穆斯林统治印度后利用政治权力实行宗教压迫，造成了宗教对立与仇恨。英国殖民统治者为了维护殖民统治，也竭力利用宗教矛盾，制造分裂，结果导致了印巴分治。

也就是在英国统治时期，宗教与政治的密切结合产生了一个怪胎，这就是教派主义。教派主义者宣称，一个教派不仅信仰相同，而且有共同的经济和政治利益，应把维护本教派的利益放在高于一切的地位。印巴分治前，鼓吹教派主义的主要是穆斯林上层，印度教也有少数人鼓吹，不过是处于守势。分治后，尼赫鲁警告说，在独立后的印度，印度教教派主义将是威胁国家世俗化进程的主要危险。事实果然是如此。一再发生的宗教骚乱、旷日持久的寺—庙之争、关于“印度教特性”的鼓吹，在在都表明印度教教派主义是事端的主要挑起者

和幕后的罪魁祸首。

表面看来，似乎印度频发的宗教冲突是出自人们的宗教狂热，其实，真正狂热的是那些教派主义组织和教派主义者。他们常年蛊惑宣传，利用群众的宗教感情，煽动大众。所谓宗教冲突，其实质是政治利益之争。在选举政治下，这个利益之争的集中表现就是通过煽动群众的宗教感情，在大选中捞取选票。印度总理曼莫汉·辛格最近还说，教派主义是今日印度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有些人和组织为了否定印度多年实行的世俗化国策，编造种种理由。历史研究者在这个问题上应该是非分明，揭露真相。

3. 殖民统治的双重历史使命

马克思于1853年就指出：“英国在印度要完成双重的使命：一个是破坏性的使命，即消灭旧的亚洲式的社会；另一个是建设性的使命，即在亚洲为西方式的社会奠定物质基础。”这一精辟论断为学术界全面正确地认识殖民主义的历史作用提供了入门的钥匙。

英国统治印度近两个世纪，在印度实行的经济掠夺、政治压迫和民族欺凌可谓罄竹难书。历史研究无论何时谈到殖民统治时，对侵略罪行绝不能回避或轻描淡写，更不能美化或为之辩解。

在充分揭露的同时，也必须冷静地观察和研究另一面，即殖民统治和剥削不自觉地起到的建设性作用。殖民剥削是为宗主国资本主义发展服务的，无论哪个时期的殖民政策，万变不离其宗，都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掠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财富。为了把殖民地半殖民地变成自己的商品市场、原料产地和投资场所，就必须摧毁横亘在它前进道路上的绊脚石——当地的自然经济结构，并对其上层建筑实行相应的改造。殖民统治者必须这样做，只有这样才能实现掠夺目的；但只要这样做，不管愿意与否，就会为这些国家资本主义因素的出现奠定物质基础。这是殖民统治固有的内在矛盾，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印度在英国统治下，到20世纪中期，无论是社会经济、政治制度，还是教育制度、社会观念，都有了巨大的变化，有的方面甚至是跳跃式的

前进。这一点只要追踪研究整个殖民统治时期的印度史，就会有深刻的印象。

不过，殖民统治者对破坏性和建设性两种使命都不会彻底完成，一般来说都是在进行一定阶段后半途止步。这同样是由其卑鄙私利决定的。

英国在印度的所作所为正是呈现出这样鲜明的矛盾性。具体表现为：它实现了印度的政治统一，却人为地保持了部分分裂状态（土邦）；它摧毁了印度的自然经济和村社，却竭力维护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它把印度和世界资本主义市场联系起来，却剥夺印度自主贸易的权利；它把大工业移植到印度，却竭力压制民族工业的发展；它把政治民主制传到这个国度，却只是用作殖民高压统治的装饰物；它自诩是西方自由平等思想的传播者，却傲然高踞于印度人民头上，颐指气使；它为了庞大的殖民统治机器和商业机构的运转不得不兴办近代学校，却要通过奴化教育，摧毁印度民族自豪感的根基；它在行政管理上、教育体制上实行世俗主义，却为了对抗民族运动竭力挑动宗教冲突。凡此种种，都清楚地反映了上述殖民统治的内在矛盾如影随形，支配它的一举一动。

有的人讲起殖民统治的历史，对其建设性作用的一面不愿承认。从心情上说这是可以理解的。然而，感情代替不了理智的分析。历史研究是讲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如果离开这个原则，我们就不能真正把握历史发展的全貌，认识就会出现偏差。比如，印度的大工业、近代教育和近代知识分子什么时候开始有的，是独立后突然冒出来的吗？1885年建立的国大党为什么一开始就以在印度实行议会民主制作为追求目标，那些先驱者的先进思想是哪里来的，是自己头脑里想出来的吗？今天，历史研究的任务已经不是要论证它的建设性使命是否存在，这已是很清楚的事了，而是要深入研究由于它蓄意阻挠破坏性和建设性使命的彻底完成，给印度的现代化进程造成了什么样的畸形，带来哪些危害，应当怎样纠正。这才是历史研究为现实服务之正道。

4.印度争取独立的非暴力不合作道路

习惯于认为武装斗争是被压迫民族争取独立的唯一道路的中国学者，要充分肯定印度的非暴力不合作道路是需要在思想上转很大弯子的。但这是必需的，因为如果正视历史事实就不能不承认，印度通过这条道路确实取得了独立。事实上，世界各国的国情千差万别，革命根本就不存在什么唯一的道路。印度的特殊国情使它走非暴力不合作道路有必要，也有可能。

以往，人们对非暴力不合作道路有微词，认为那算不上革命，原因之一是认为它是懦弱的表现，反映了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性。民族资产阶级确实有软弱性，但甘地提出这一策略并非由于软弱，而是出于不可动摇的坚持真理的信念和渗透着强烈宗教性的价值观。谁能说一生十多次绝食、十多次坐牢、自称“剩下一个人也要斗争到底”的甘地是怯懦者？谁能说千千万万的群众不怕入狱，不怕没收财产，坚持以各种形式进行不合作斗争是软弱的表现？甘地非暴力思想表现的是大无畏精神。他的目的是鼓励每个人勇敢地坚持真理。他留下的最宝贵的遗产就在这里。

以往，人们对非暴力不合作道路有微词，是认为它对广泛发动群众是严重的羁绊，对统治者缺乏打击力度。殊不知，不合作策略调动了全国千千万万群众在各个领域以不同形式开展斗争，汇合一起，成了雷霆万钧、令统治者胆战心惊的斗争风暴。就群众发动面之广和威力之大而言，印度的群众运动在现代世界民族解放运动史上是少见的。

以往，人们对非暴力不合作道路有微词，也是认为广大群众一旦行动起来，就不可能接受非暴力的禁锢，最终会摒弃它的领导。实际上，由于甘地在第二次不合作运动前就已明确表态，允诺不会因为发生个别暴力事件中止运动，结果参加人数之多、阶层之广泛远远超过了第一次。广大群众的确是不愿受非暴力信条禁锢的，控制不住时会自行其是。但是，他们对甘地的无比热爱使他们即便在越出非暴力的限制时，也仍然打着甘地旗号，认为是在执行甘地的教导。1942年8月